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风筛选部分（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无锡市艾格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生产厂址）。风筛选部分（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风筛选部分（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风筛选部分（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除余部分（产品名称 2）¹，生产厂为无锡市艾格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生产厂址）。除余部分（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除余部分（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除余部分（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比重选部分（产品名称 3）¹，生产厂为无锡市艾格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生产厂址）。比重选部分（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比重选部分（产品名称 3）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比重选部分（产品名称 3）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包衣部分（产品名称 4）¹，生产厂为无锡市艾格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生产厂址）。包衣部分（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包衣部分（产品名称 4）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包衣部分（产品名称 4）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缓存部分（产品名称 5）¹，生产厂为无锡市艾格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生产厂址）。缓存部分（产品名称 5）的中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³。缓存部分（产品名称 5）的 /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缓存部分（产品名称 5）的 /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小包装部分（产品名称 6）¹，生产厂为无锡市艾格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生产厂址）。小包装部分（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³。小包装部分（产品名称 6）的 /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小包装部分（产品名称 6）的 /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防伪防窜码系统（产品名称 7）¹，生产厂为无锡市艾格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生产厂址）。防伪防窜码系统（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³。防伪防窜码系统（产品名称 7）的 /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防伪防窜码系统（产品名称 7）的 /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码垛部分（产品名称 8）¹，生产厂为无锡市艾格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生产厂址）。码垛部分（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³。码垛部分（产品名称 8）的 /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码垛部分（产品名称 8）的 /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9. 集杂部分（产品名称 9）¹，生产厂为无锡市艾格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生产厂址）。集杂部分（产品名称 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³。集杂部分（产品名称 9）的 /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集杂部分（产品名称 9）的 /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配套部分（产品名称 10）¹，生产厂为无锡市艾格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生产厂址）。配套部分（产品名称 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³。配套部分（产品名称 10）的 /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部分（产品名称 10）的 /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无锡市艾格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8 月 26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目前阶段，本声明函的“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均不填写。